

谁动了我的椅子！ 食客坐空致残

服务员擅自挪开餐椅 餐厅被判担责90%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敬酒有风险,落座需谨慎?上海市民贾先生没想到,自己竟然在赴宴时遭遇了一场谁也料不到的事故——由于酒店服务员为上菜方便,擅自挪开了贾先生的餐椅,致使贾先生在落座时一屁股坐空摔倒在地,还构成了伤残。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涉事酒店方应承担本案 90% 的责任,判令酒店赔偿贾先生 13.2 万余元。

在酒店聚餐时,难免要不时起

身敬酒、埋菜。可 2016 年 4 月 13 日中午，市民贾先生在“园外有缘”餐厅赴宴时，起身埋菜后想坐下的他，却一屁股坐空，摔倒在地。

原来，贾先生的座位正处于服务员上菜的位置。事发时，服务员正欲将一盘新菜端上桌。为上菜方便，服务员就挪开了贾先生的座位。

贾先生摔倒后，感到身体不适，被同伴送往新华医院治疗。后经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

心鉴定，贾先生构成伤残。

由于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贾先生将酒店诉至法院，诉请酒店赔偿自己护理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等共计19.9万余元。贾先生表示，自己是在未发觉的情况下坐空，致使摔倒在地造成的受伤。

被告园外有缘餐饮公司辩称,对事发时间无异议。但当天服务员在上菜时,是告知过贾先生需要挪开凳子的。就算贾先生自己站着理菜,也会发生位移情况,应当谨慎

注意。此外，服务员当场并没看到贾先生摔倒，而是在离开后才听到他摔倒声音的，所以酒店方认为自己不存在过错，不同意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了如下事实：2016年4月13日中午，原告贾先生在被告酒店处用餐，用餐过程中贾先生起身理菜，服务员刘某在上菜时挪动了贾先生的座位，致贾先生落座时坐空摔倒在地。

法院认为，被告作为餐饮单位，不仅应当提供合理的、安全的就餐环境，而且在传菜、上菜时应

当负更强的安全注意义务。本案事发时系中午用餐高峰,被告服务人员在上菜时,未经原告的认可即挪动了原告的座位,事后也未恢复原样,原告摔倒与之存在因果关系,故对原告的损失被告应当承担过错赔偿责任。原告起身理菜,离开座位,在返回时应当负有谨慎注意义务,故原告自身也存在一定的过错。根据事发原因,结合相关证据,对于原、被告的过错比例,法院酌定被告承担 90%,原告承担 10%。

原经理违规承诺 公司受经济损失找谁赔？

公司起诉原职工索赔获法院支持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原房地产公司经理为促成交易,违规承诺购房者补办本市社保,且在尚未办成的情况下促成买卖双方签约,最终导致交易不成最终涉讼,公司因此遭受经济损失。为此,房地产公司将原经理马某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判决,公司诉求获支持,马某赔偿2万元。

补缴社保未果双方涉 讼起赔偿纠纷

马某原来是某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的员工，担任营业部门副经理。按照房地产公司的说法，2013年3月，马某介绍客户购买本市张杨路一处房屋时，违反限售规定承诺通过补缴社保费方式保证购房人获取购房资格，并以白条方式收取现金1万元。之后因补缴社保未果，导致房屋买卖双方涉讼，该交易未成功。购房人即起诉马某要求赔偿损失，经法院终审判决，公司为此作出赔偿7万余元。

公司认为，由于马某在促成买

卖交易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导致本公司损失，经仲裁未获支持，故起诉要求由马某赔偿。

马某辩称，自己收取的1万元用于给客户补缴社保，并非私下索取好处；自己的行为是职务行为，是公司授意的，公司对此追究责任缺乏依据。目前自己靠干体力活掙取生活费，无能力到上海应诉。

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应当恪尽职守、尽心尽职的履行劳动义务,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公司自身经营管
理存在漏洞

本案中，首先，马某作为房地产居间从业人员，应当熟知国家和本市关于住房限售的相关规定，但其为了促成买卖交易，违规承诺购房者补办本市社保，且在尚未办成的情况下促成买卖双方签约，最终导致交易不成而涉讼，给相关各方造成了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对其个

人收取购房人支付的所谓补缴社保费用1万元,并未按公司规定向客户出具盖有公司印章的收据,也无证据证明该1万元已上交公司或其他去向,故马某的行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亦有违职业道德及法律、法规。因此,因马某故意行为导致原告公司遭受损失,马某应当赔偿。

其次,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对外提供房地产咨询、中介等服务,理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该公司作为中介服务的提供方,有义务对员工进行培训、管理,且基于劳动关系的隶属性,用人单位设定工作流程时,应制定各种预防损失发生、扩大的操作规程及制度,并严格执行。本案中,公司对马某的违规行为未严加防范并及时制止,具有管理上的过失。根据公平原则,任何人均不得将基于自己过失所产生的损害转嫁他人负担。对于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因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存在漏洞,不可将损失全部转嫁劳动者承担。基于劳动者的弱势地位、用人单位吸收风险能力更强以及风险利益与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的考量,法院酌情确定马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合计2万元。

货物层层转运 途中损毁究竟算谁的？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罗越

本报讯 一批电缆出口转内销,从香港到东莞,物流层层转运终至上海。收件人却发现电缆有所损坏,要求赔偿,但同时予以签收并支付了部分运费。损坏的产生到底在哪个环节,损坏情况到底如何,其中问题重重。青浦区人民法院经仔细审查,最终驳回原告诉请。

物流运输中，层层转运现象时常发生，一旦发生纠纷，转运公司可能因不清楚实际承运情况而面临败诉风险。2014年10月份，达同公司接到一单电缆运送业务，这批电缆经香港出口转内销，托运方说货已运达广东。达同公司没有自己承运，而通过转运争取差价。他先委托了一位个体司机蒋某取货后运到另一家叫幻羽的物流公司，再由幻羽公司将货物运至上海。不想，货物到达后，发现损坏。

达同公司称，他们已经赔付给托运方 24 万元，但电缆实际由鸿羽公司运到上海，这个损失应该他们承担，而且他们有买保险，可以由保险公司赔付。

幻羽公司并不同意这样的说法,他们认为收货人当时就支付了部分运费,虽说有损坏,自己也马上向保险公司报案了,但后经保险公司与公估公司现场查勘后,不确认损失系运输导致,并未理赔。再者,达同公司说的24万元赔偿是他们与货主协商的金额,未经过自己的确认,何况他们也没有实际赔付的依据,因此自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的电缆系由达同公司转委托幻羽公司从东

莞运至上海,电缆运至上海后,收货人邵某在收货时应查看货物外观是否有破损,若发现货物包装破损,应当要求开箱检查,当发现货物有损坏时,可提出异议后予以拒收或固定货损状态后要求承运人赔付。但邵某虽然称货物有严重损坏,却无法说清收货时货物包装情况及损坏状态、部位及程度等,也没有提供收货现场拍摄的货损照片,在发现有损坏时未当场与司机确认,反而签收并支付了大部分的运费,种种行为与通常情况下发现货损所采取的做法相悖。之后,保险公司与公估公司对货损情况进行了勘察鉴定,也未得出损伤系运输造成的结论。

根据现有证据,幻羽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未发生任何意外或事故。货物经过香港转内销,经过了多次运输,若系争电缆具有特殊属性,则原告需进一步证明交付时电缆完好,达同公司也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达同公司在公估公司调查存疑及未经任何第三方评估鉴定的情况下与货主达成24万元的赔偿协议,有悖于运输行业惯例,也与常理不合,且其也未提供支付赔偿的证据。

法院最终驳回了原告的诉请。
(文中公司均为化名)

成交价3862万元 溢价率41.2%

“AMBA BHAKTI”轮网拍成功

□记者 刘海
通讯员黄丹 岑祺

本报讯 3月16日上午10时42分,经过159轮激烈竞价,上海海事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以人民币3862万元成功拍卖巴拿马籍船舶“AMBA BHAKTI”轮。

“AMBA BHAKTI”轮原属被执行人瓦伦亚洲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伦公司)所有。自2013年3月起,“AMBA BHAKTI”轮就一直停靠在中海工业(上海长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船厂)码头。后因长期拖欠修船费用与中海船厂发生纠纷,经仲裁裁决,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认定瓦伦公司应履行付款义务。然而,瓦伦公司却一直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且无法取得联系,中海公司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拍卖“AMBA BHAKTI”

轮。

“AMBA BHAKTI”轮被法院扣押期间，外籍看船船员轮换了好几批。上海海事法院承办法官多次登上“AMBA BHAKTI”轮，查勘船舶安全，了解船员情况，释明相关法律规定。目前，所有被拖欠工资的船员均已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

此次网络拍卖共吸引 8034 人围观，8 人报名，49 人设置拍卖提醒，经过 159 轮激烈竞价，最终“AMBA BHAKTI”轮以人民币 3862 万元成交，溢价率为 41.2%。此次成交金额、报名人数、设置提醒人数、竞价轮次、溢价率均创上海海事法院网络拍卖外籍船舶的历史新高。

上海海事法院表示，船员们被拖欠的工资将从此次船舶拍卖款中优先受偿。

上海市奉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奉贤人社受(2018)字第708号

上海览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范迪发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一案(案号:奉贤人社受(2018)字第708号),我局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或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